

证券代码: 688379

证券简称: 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5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光新材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22 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

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17127）所持有的 160 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331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396,890×0.277÷90,085,520≈0.2687 元/股。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